

广州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》《广州市科技创新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有关要求，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承担部、省、市重大科技项目，提升我市科技自立自强能力，支撑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创新联合体原则上由行业领军或龙头骨干企业牵头，以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为目标、以共同利益为纽带、以市场机制为保障，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共同组建的一种体系化、任务型科技攻关组织形式。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领军企业的主导作用，通过重大科技任务带动，实现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试验开发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从而不断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不断增强龙头企业引领支撑作用，提升中小型企业创新策源能力，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

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，全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。

三、组建条件

（一）牵头单位。

1. 牵头单位是在我市独立注册的战略性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，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，能够整合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，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。鼓励广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单位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。

2. 牵头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资金投入主体，负责保障攻关任务的研发经费以及创新联合体的运行经费，会同参与各方商定投入比例，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新联合体。

（二）参与单位。

参与单位是创新链和产业链上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的单位，自愿与牵头单位联合，并确保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投入。参与单位不受地域限制，鼓励国（境）外专家团队、科研单位加入创新联合体，与牵头单位或其他参与单位有效互补。

四、组建程序

（一）确定牵头单位。围绕部、省、市重大科技任务需求，确定牵头单位。

（二）组织参与单位。牵头单位围绕任务攻关需求，组织相

关优势单位参与任务实施。

（三）签署联合共建协议。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之间应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共同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，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。协议须明确各方任务分工、权利与义务、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处置机制、资源共享机制、产业化收益分配机制。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形成定位清晰、优势互补、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优先推荐承接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、平台。

（二）市财政科技经费每年投入每条产业链不超过 1000 万元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攻关。

（三）鼓励培育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，参与相关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。

（四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

（五）鼓励创建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，建立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。